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利特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註冊處處長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Ritamix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利特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將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並就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向本公司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所有必需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身份。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此外，經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獲採納。

### **一般事項**

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採納有關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中文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